

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 决定案号	案件 名称	违法主体名 称或姓名	违法主体 身份证号码	法定代表人 （负责人）	主要违 法事实	行政处罚 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 履行方式 和期限	作出行政 处罚日期
1	陂农（渔政）简罚〔2024〕2号		王峰	412827**** ****8054		2024年12月4日，本机关接浉口街道巡河员举报，有人在浉水河黄陂区浉口街四环线大桥下撒网捕鱼，执法人员迅速赶到现场，将当事人王峰现场查获，执法人员将当事人带到本机关进行询问并制作笔录，经本机关对当事人的渔获物称重为1.12千克，当事人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（渔获物1.12千克）的行为表示无异议，表示自愿认罚。	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一条和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五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四十一条：“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，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，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”。	当场缴纳	黄陂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12月4日